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促进完善公司循环经济，公司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本项目预计新增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项目可消耗掉公司氯碱生产中产生的氯气，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公司氯碱的平衡发展，进一步发挥循环经济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 2017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646,686.9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参与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该土地将作为公司未来项目建设用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建平先生在根据竞拍规则条件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资金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签署和办理土地竞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企业研究院项目的议案》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科技创新，加强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化工新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企业研究院，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申请设立企业研究院，已经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公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